

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全府办字〔2022〕53号

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南县水利工程设施水毁 修复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属、驻县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全南县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全南县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方案

今年以来的多次强降雨过程，造成了我县各乡（镇）堤防、护岸、山塘、灌溉渠道、陂坝等水利工程设施不同程度损坏。根据《赣州市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积极推进我县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，尽快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水毁修复工作的部署，按照“先生活后生产、先重点后一般”的要求，坚持一手抓防大汛、抗大灾，一手抓水毁修复，对影响当前防洪、排涝、抗旱、人饮及灌溉安全的水毁工程优先应急修复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防洪抗旱和供水安全，满足群众生活生产需要。根据《赣州市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2022年8月底前，完成影响防洪、排涝、抗旱、人饮及灌溉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急修复；10月下旬前，完成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百日攻坚行动的水毁修复项目；2023年3月底前，完成全部水毁修复项目，为安全度汛、防旱抗旱提供坚实工程保障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排查摸底，建立台账。县水利局组织专业人员，到各乡（镇）及工程现场调查、核实水毁水利工程情况，并按堤防、护岸、山塘、水闸、农饮工程、渠系、水电站等分类，根据急缓进

行排序，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。

(二)制定目标，出台方案。县水利局要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梳理水毁修复清单，因地制宜编制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实施方案，制定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责任、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等。对于较大或重大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，要统筹考虑列入堤防、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基建项目。

(三)精心组织，抓紧修复。各乡（镇）要抢抓下半年少雨的黄金施工期，抓紧修复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设施、灌溉骨干渠道、堤防、水库、山塘、水闸、防汛监测预警等水利设施，确保防汛抗旱、饮水安全及农业灌溉等用水需求。对一些简易的渠道清淤、拦水、输水等水利工程，要发动群众，主动修复；对涉及应急度汛安全、抗旱供水等小规模工程可采取绿色通道确定施工单位，加快修复；对一些较大水毁水利工程，要在今年9月底前做好勘探设计、工程招标等施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2023年3月底前修复到位。水利部门要指导各项目业主提前做好水毁水利工程勘探设计工作，杜绝边施工、边勘探、边设计等“三边”工程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成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，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全南生态环境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。

(二)加强资金保障。修复资金以自筹为主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毁修复工作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，用好社会各界捐赠资金，主动筹集一批资金用于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。有水利救灾专项资金的要专款专用，对涉及民生、安全、产业发展的优先安排，按照急缓开展修复工作。

(三)加强制度保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协调和调度，强化日常检查和进度调度，实行“半月一统计、一月一调度”及时掌握各乡（镇）水毁工程修复进展情况。各乡（镇）要及时排查农田灌溉、饮水安全等方面的水毁工程，及时解决修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障农村人口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